

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梅鲜 张新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这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鲜明表达,是党员干部校准发展航向、踏实干事创业的重要遵循。

第一,正确政绩观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伦理的实践体现。

“政绩为谁而树”既是一个价值问题,也是有效检验一个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传统西方政治理论中的政绩观,本质上是“权力本位”的价值取向,将政绩视为统治者治理效能的客观呈现和权力合法性的外部证明,把民众当作治理的客体和政绩的评判对象,深深陷入“主客二分”的政治逻辑。相较而言,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坚持以人民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认可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尺,这是我们党执政伦理的核心要义所在。

正确政绩观通过价值论重构,筑牢执政伦理的价值根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一重要论断将政绩的价值根基从“国家理性”转向“人民主体”,打破“唯GDP论英雄”的量化迷思,确立人民福祉作为政绩终极标准的本体地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在用实际行动让人民真实获益,彰显执政为民的伦理追求。

正确政绩观通过认识论革新,践行执政伦理的实践要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并非简单的经验主义,而是对政绩生成规律的深刻洞察,是马克思主义实践认识论在政绩观领域的创造性运用。从福建宁德“弱鸟先飞”的理念,到浙江“八八战略”的创造性提出,再到对山西转型“先吃饱肚子再吃好”的告诫,无不体现出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的执政智慧,既反对脱离实际的“大干快上”,也批判无视规律的“盲目蛮干”,确保政绩创造始终符合人民利益和发展实际。

正确政绩观通过方法论超越,完善执政伦理的评价体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辩证表述,破解传统政绩观的“任期制悖论”,将政绩的时间维度从“当下”延展至“历史”,从“一任”扩展至“世代”。以“接力赛”为喻,提出“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这种历史唯物主义的政绩时间观让政绩评价超越即时性计算,体现了我们党着眼长远、为民尽责的执政担当。

进一步看,正确政绩观不是抽象



以为民造福为核心、以务实担当为路径、以久久为功为导向、以清廉守正为底线,实现文化基因的赓续与时代价值的升华

的道德宣示,而是具有强烈实践品格的行动指南,其实践逻辑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适配度”概念,潜绩与显绩的辩证统一以及实干导向。“适配度”作为政绩科学性的度量衡,要求政绩创造与资源禀赋、发展阶段、承载能力相匹配,实现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潜绩与显绩的辩证统一,强调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是最大的显绩,政绩不在报表的数据里而在人民的心坎上;实干是政绩的唯一生产方式,从正定“真刀真枪干一场”到新时代“钉钉子精神”,坚决反对脱离人民需求的形式主义。

第二,正确政绩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结晶。

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政绩观深刻回答了新时代“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问题。它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发源于中国共产党初心使命、契合于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从严治政以及治国理政领域的集中体现与理论结晶。

正确政绩观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正确政绩观坚守人民立场,把人民至上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是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在治国理政中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它从哲学高度明确“政绩为谁而树”,将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衡量政绩的根本尺度,把政绩的评判权交给人民。这一立场从根本上区别于脱离群众、追求个人升迁的错误政绩观,彰显马克思主义鲜明的人民性品格。正确政绩观强调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把群众满意作为最终落脚点,使政绩建立在坚实的群众基础之

上,成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正确政绩观发源于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我们党一以贯之的初心使命。正确政绩观是初心使命在干事创业中的集中体现,是百年大党性质宗旨的时代彰显。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从革命年代为人民解放抛头颅洒热血,到建设时期为国家富强艰苦奋斗,再到新时代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百年奋斗史就是一部为民造福的初心史。正确政绩观传承红色基因,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强调多做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实事,并以党性校准政绩方向,以初心砥砺担当作为,持续驱动党员干部把初心使命转化为为民办事、为民造福的实际行动。

正确政绩观契合于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正确政绩观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价值引领与行动遵循。新征程上,发展环境深刻变化、改革任务艰巨繁重,迫切需以正确政绩观纠偏正方向。比如,引导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把地区和部门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注重显绩与潜绩统一、发展与安全统筹、当前与长远结合,推动发展从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正确政绩观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传承。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深厚的治理智慧。其中,“民本、德政、务实、长远、清廉”的为政理念历经千年传承,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文化根基。可以说,正确政绩观以为民造福为核心,以务实担当为路径、以久久为功为导向、以清廉守正为底线,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实现文化基因的赓续与时代价值的升华。

正确政绩观赓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古训以及孟子“民贵君轻”、贾谊“以富乐民为功”的论述,始终将民生福祉、民心向背视为为政核心。这种民本精神与正确政绩观“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高度契合。在此基础上,正确政绩观进一步跳出传统民本

局限,将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与传统的民本智慧结合,强调“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公仆,忠诚于人民,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正确政绩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务实德政理念。“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的务实德政理念,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深厚的文化支撑。比如,“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强调执政者修身正己,“清、慎、勤”官箴与“六廉”考史标准将清廉勤勉作为为官底线,“重农务本、知行合一”的务实精神反对虚浮急功、倡导真抓实干。简言之,要以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重要导向,强调立足实际、精准施策、务求实效,要求党员干部锤炼品德操守、恪守清廉底线、弘扬实干作风,着力实现传统德政思想与当代务实精神的有机融合与时代升华。

正确政绩观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功在千秋”的长远思维。把蓝图变为现实,是一场新的长征。古时,优秀的为政者推崇“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反对“竭泽而渔”。大禹治水、都江堰等千年工程,彰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追求,蕴含“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正确政绩观继承这一优秀传统和长远思维,倡导“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引导党员干部既做群众看得见的实事,更甘做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以“钉钉子精神”接力推进事业,与“久久为功”传统智慧一脉相承。

进一步看,正确政绩观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赓续不是简单复古,而是“两个结合”的生动实践。它激活传统为政文化基因,赋予民本、德政等理念新内涵,既扎根传统文化土壤,又立足新时代需求,实现守正与创新的统一。这种传承,让传统治理智慧焕发新生,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事业观,凝聚干事创业合力,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筑牢思想文化根基。从价值本源、实践路径、时间维度赓续传统文化精神基因,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治国理政中的生动体现,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经验与文化自信的集中彰显。

(作者为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副研究员,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



■秦国伟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载体。通过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可以将沉睡的文化资源转化为可体验、可消费的旅游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使文化“活”起来、旅游“旺”起来。

“十五五”时期,面对扩内需、促消费的紧迫任务以及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战略部署,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能够有效释放文化消费和旅游消费潜力,带动相关产业创新发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何以融 以何融

文旅融合并非文化与旅游的简单叠加,而是在理念、功能、市场、产业、服务等多维度、深层次的化学反应与共生共融,其核心在于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让文化通过旅游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让旅游因文化而底蕴深厚、魅力持久。

内涵深化:从“物理相加”到“化学相融”。文旅融合的初级形态是“文化+旅游”或“旅游+文化”,表现为在旅游线路中增加文化景点,在文化场所开展旅游活动;深层次的融合,则要求打破行业壁垒和思维定式,实现理念融合、职能融合、产业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

理念融合,是将文化传承创新与旅游高质量发展统一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之下;职能融合,是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在规划、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协同;产业融合,是催生研学旅行、文化旅游、演艺旅游、文创产品开发等新业态、新模式;市场融合,是培育既懂文化又懂旅游的复合型市场主体,打造统一的品牌形象和营销体系;服务融合,是建设覆盖更广、体验更优、主客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

新时期的文旅融合,就是要让文化内蕴渗透到旅游的“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让旅游体验成为感知文化、理解文化、传播文化的过程,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外延拓展:从“狭义资源”到“广义生态”。传统的文旅融合常聚焦于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美术馆等狭义文化资源。新时期的文旅融合,其外延极大拓展,涵盖几乎所有的文化形态和空间载体,它不仅包括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旅游化利用,也包括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旅游表达;不仅关注历史文化遗产,也关注当代城市文化、乡村文化、社区文化、工业文化、科技文化等;不仅依托固定的文化场馆和景区,也深入街区、社区、乡村、工厂等生活与生产空间。

这意味着,整个城乡空间、社会生产生活领域,都可以成为文旅融合的场域。发展全域旅游,正是这一拓展的必然要求。它强调将一定区域作为完整旅游目的地,进行整体规划布局、综合统筹管理、一体化营销推广,实现旅游业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由此,文旅融合的外延从具体的“资源点”扩展到区域的“生态面”,要求以更广阔视野整合资源、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环境。

价值升华:多维意义的时代彰显。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的价值意蕴远超越经济范畴,具有多重战略意义。

一是培育增长新引擎。文旅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深度融合能有效拉动消费、投资和出口,促进餐饮、住宿、交通、商业、农业、手工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特别是在乡村振兴进程中,它还能进一步将生态和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在“十五五”扩内需背景下,文旅消费可以说是潜力最大的领域之一。

二是增强自信与认同。旅游是文化传播最生动、最有效的途径之一。通过旅游,人民群众在亲身体会中感知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和独特魅力,增进对民族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文化自信在潜移默化中得到坚定和提升。其间,文化遗产在利用中得到更好保护,在保护中实现价值传承。

三是促进协调与共享。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有助于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促进城乡要素流动,缩小城乡差距。它倡导“主客共享”,既让游客获得优质体验,也让当地居民提升生活品质、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

四是践行绿色发展。好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本身依赖于优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态。深化文旅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内在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的原真性、完整性,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

五是展示国家形象。文旅产品是展示国家形象的直接窗口。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文旅品牌,能够向世界生动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文化影响力。

保障部署落地见效

文旅创新驱动,以新质生产力赋能文旅深度融合——

比如,强化科技赋能,打造智慧文旅新体验。积极应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元宇宙等前沿技术,建设智慧旅游平台,实现“一机游全域”。开发数字化文旅产品,如虚拟博物馆、云游景区、沉浸式戏剧、数字文物展览等,突破时空限制,拓展消费场景。运用大数据精准分析客源市场、游客行为,实现个性化推荐、精细化管理、智慧化服务。

又如,深化创意引领,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鼓励文创产品开发,将文化符号、故事元素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旅游商品和纪念品。大力发展文化遗产旅游、研学旅行、演艺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低空旅游等“文旅+”新业态。支持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中的文旅场景营造,将历史街区、老旧厂房、传统村落转化为创意空间和文旅目的地。

再如,突出品质提升,构建高标准服务体系。对标国际一流,完善旅游交通网络、旅游厕所、游客中心、标识系统等基础设施。提升住宿、餐饮、导游等服务品质,发展精品民宿、主题酒店、特色餐饮。建立健全旅游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市场监管和信用建设,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深化改革开放,在统一大市场中优化资源配置——

比如,加强规划统筹,优化全域空间布局。国家层面可加强文旅融合与全域旅游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引导。各地可因地制宜,编制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效衔接。同时,明确功能分区,避免同质化竞争,形成特色鲜明、互补发展的区域旅游格局,特别要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依托特色资源发展旅游业。

又如,促进区域协同,共建文旅发展共同体。深化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文旅一体化合作,联合打造跨区域精品线路,推行旅游惠民便民政策“一卡通”,加强东西部协作,推动客源互送、市场共享。鼓励沿长江、黄河、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线性文化遗产廊道开展旅游协作。

再如,拓展内外市场,促进消费升级扩容。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市场环境门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深耕国内市场,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开发差异化产品,释放研学、银发、亲子、青年等细分市场潜力。发展入境旅游,优化签证、通关、支付等服务,推出更多适合外国游客的产品和线路。

健全实施机制,保障融合发展战略落地见效——

比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协同推进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文旅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强化文旅部门与宣传、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形成政策合力,并将文旅融合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又如,加大政策支持,创新要素保障机制。加大财政投入,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新业态培育和宣传推广。创新金融支持,发展文旅特色信贷产品,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文旅产业基金。合理保障旅游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科学探索点状供地、弹性年期等灵活用地方式。加强文旅人才培养和引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再如,夯实法治基础,构建共建共享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涉及文化遗产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执法检查,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和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尊重当地居民在旅游发展中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探索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发挥好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

(作者为安徽省六安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深化文旅融合 发展全域旅游

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

■陈旭东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在“十五五”规划纲要中也相应提出“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这一新的战略部署,标志着中国经济发展正从信息化、数字化的技术赋能阶段,迈入以人工智能为内核、以体系重构为特征的系统重塑阶段。深刻理解智能经济新形态的理论内涵与实践路径,对于把握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发展机遇至关重要。

从技术赋能到系统重塑的发展范式跃迁——

理解“智能经济新形态”,需要将其置于经济发展范式的历史演进中加以审视。

如果说农业经济是以土地和劳动力为核心要素,工业经济是以资本和能源为驱动引擎,信息经济是以信息与信息技术为关键要素,那么智能经济则更进一步。它不再仅仅利用信息,而是将海量数据作为“原料”,通过算法进行深度学习和自主决策。其关键要素从静态的“信息”拓展为动态的“数据+算力+算法”铁三角,并以此为基础,对生产函数进行根本性重构。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特别是大模型与智能体的突破性发展,技术对经济体系的作用方式正在发生质变。这种质变的核心,在于从“工具替代”走向“能力外化”,从“技术赋能”走向“系统重塑”。传统工业时代的机器,替代的是人的体力;信息时代的软件,延伸的是人的感官;而智能时代的核心,则是将部分人类脑力劳动中可编码化、程序化的部分,外化为机器通过深度学习形成的自主能力。这种“能力外化”一旦形成规模,就不再仅仅作用于某个环节,而是

重塑整个经济系统的运行逻辑。

在微观层面,企业的组织形态将发生变革,传统的科层制管理结构正在被基于数据实时反馈的人机协同网络所冲击;在中观层面,产业边界趋于模糊,制造业与服务在智能技术的黏合下深度融合;在宏观层面,经济增长的动力机制发生变化,对自然资源依赖的相对下降与对数据、算法依赖的显著上升,为突破传统增长极限提供了新的可能。

在此意义上,“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提出,本质上是要求我们告别将人工智能仅视为一种技术工具的思维定式,转将其视为一种能够催生新要素、新结构、新动能的基础性力量。

准确把握智能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机理——

围绕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促进新一代智能终端和智能体加快推广,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新模式”。一种经济新形态的确立,必然伴随核心要素的重新组合与经济活动的深度演化,由此方能催生出新业态新模式。智能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机理,可以从“新型要素的高效率耦合”与“经济活动的智能化转型”两个维度加以剖析。

一方面,智能经济的运行建立在“数据—算法—算力”这一新型铁三角之上。

其中,数据是经过算法加工后能够产生洞察和预测的“原料”;算法作为处理数据的逻辑与规则,是价值创造的“灵魂”;而算力,特别是高效绿色的算力,则是支撑这一创造过程的“物质基础”。三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构成智能经济持续演进的内在动力。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算力需求的指

数级增长,其背后的能源消耗已成为制约智能经济发展的瓶颈。为此,政府工作报告专门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力协同等新基建工程,加强全国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支持公共云发展。通过智能调度实现“计算跟着电力走”或“电力追着计算算”,不仅是降低运营成本的经济考量,更是关乎发展可持续性的战略选择。

另一方面,智能经济表现为经济活动全链条的智能再造。生产端,智能制造不再局限于自动化产线,而是向“自优化”演进,生产系统能够根据实时市场反馈自主调整工艺参数和排产计划。消费端,随着智能终端与智能体的普及,人机交互方式发生根本变革,消费行为正从“主动搜索”向“需求响应”转变。一个智能体便能调动背后庞大的服务网络,完成从需求识别到服务交付的全过程。这将重塑供需之间的连接方式,使得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精准化社会服务成为可能。

由此可见,智能经济并非在既有经济体系之外另起炉灶,而是通过人工智能的深度渗透和系统重构,使整个经济肌体获得新的活力。在优势发挥与挑战应对中发展智能经济——

中国作为拥有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备产业体系和丰富应用场景的经济体,在发展智能经济方面具有独特的路径优势。其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智能技术的迭代升级高度依赖“用中学”,只有通过丰富的高价值应用场景,才能不断锤炼算法、优化模型。因此,需要以更大力度推动应用场景的开放,鼓励在制造、医疗、交通、教育等垂直领域进行深度智能化改造,允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智能原生”

应用试点,这是将智能经济发展的潜在优势转化为现实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与此同时,智能经济的兴起也对传统治理模式提出了挑战。数据产权如何界定?算法“黑箱”如何穿透?智能体行为引发的责任如何归属?对这些问题如何作答,直接影响着市场主体的预期和行为选择。

一个理想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应当既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又能为技术创新留下充分的试错空间。这需要从注重“事前审批”的静态管理模式,转向强调“过程监管”和“敏捷治理”的动态治理模式。通过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探索算法伦理审查规范、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十五五”时期,是智能经济从局部突破走向全面优势的关键五年,也是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关键五年。开局之年对于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的战略部署,展现了一套完整的“基建—要素—终端—产业”全链条发展体系,有助于推动智能经济不断融入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面对这一历史性机遇,我们既要敏锐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方向,更要深刻理解经济形态演化的规律,通过战略上的清醒与行动上的坚定,走出一条以智能经济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新路。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